**第十七課 完全堕落（17：1-31）**

**引言**

在《士師記》結尾的幾章中，以色列百姓的生活是完全支離破碎的。這時以色列已經没有士師了，他們最大的敵人已經不再是我們熟悉的外邦人了，他們的敵人就是他們自己，因爲這是一個完全堕落的時代。在這幾章裏，以色列人不再是“又行神看爲惡的事”了，而是更糟糕的“那時以色列中没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！”所以我們可以說，這是一個完全堕落的時代。

第17章的故事是講一個叫米迦的人，從他媽媽那裏盗取了1100舍客勒的銀子，後来他因爲害怕他媽媽的詛咒而如數交出了銀子(不是因爲敬畏耶和華)。然後，他母親就歡喜地将詛咒變成對兒子的祝福，還奉獻了部分的銀子，米迦就用這些奉獻做了一個偶像。這偶像最後被安放在米迦的【神堂】之中，最後米迦還先後安排了他的兒子和一個利未人作祭司。

第1節

我稱米迦這名字是一個復合字，根據希伯來文的讀音，我們可以把它寫成mikayhu，它由三個字組成，mi(who)是一個疑問字，意思是“誰”；kaf(like)意思是“像”；yhu(yhwh)這字是耶和華這字的意思。加起来，米迦這字的意思是 “誰像耶和華”。

第2節

據說1100舍客勒的銀子有12.4公斤，這是一篳很大的財富，可想米迦他們是挺富裕的(這篳錢可以養活利未人祭司100多年)。有人因爲1100這數字聯想到米迦的母親就是那出賣參孫的大利拉（事實上聖經也没有說大利拉是一個非力士人）。

第3節

【分出】，表示全部1100舍客勒銀子都分出來歸給神的意思。這句話，現代聖經譯本是：“爲了挽回我兒子該受的詛咒，我誠心把銀子獻給上主。”

【雕刻一個像，鑄成一個像】，這裏看起來是两個像，但實際上這裏可能只有一個像。同樣的話也出現在第四節，但在原文裏，所用的動詞卻是一個單數動詞。對照其他聖經：

* “由我親手爲我兒奉獻，去制造一座雕像、一座鑄像。”（吕振中）
* “他的母親便拿出兩百銀子給了銀匠，請他製造一尊神像。” （思高）
* “我誠心把銀子獻給上主，雕刻一尊木頭偶像，外面用銀子包裹。” （現代譯本）

現代譯本的翻譯似乎是最合理的，應該是一座用銀子包裹的木雕偶像。

第4節

【200舍客勒】，我們不知道米迦母親的其他銀子（900 舍客勒）去了哪裏，但我們可以發現米迦的母親没有兑現她的誓言（本来說是要全部奉獻的）。

第5節

【以弗得】應該是與求神有關的祭司袍。根據出埃及記28：6-30，【以弗得】是大祭司所穿的、只蓋上身的細麻布短袍，或是用金線和藍色、紫色、朱红色線，並細麻所制，扣肩束腰的衣服。

第6節

【那時以色列中没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】，這是《士師記》最後5章的結構性用語。

* 當那些日子以色列中没有王，各人都憑着自己所看爲對的去行。（吕振中）
* 當時在以色列沒有君王，各人任意行事。（思高）
* 當時以色列還没有王，人人隨自己喜歡的去做。（現代譯本）

第10節

【爲父、爲祭司】，表示尊重。祭司代表了神的父權，所以又被稱爲【爲父】。

第11節

【利未人情願與那人同住；那人看這少年人如自己的兒子一樣】，那人就是指米迦。

* 他遂同意住在米加那裡，他看待這少年好似自己的兒子。(思高)
* 這年輕的利未人答應留在米迦家裏，米迦待他像自己的兒子。（現代譯本）

**問題一**

**試根據十七章的内容找出米迦和他母親所違反的誡命（十誡）。**

十誡是聖經中的十條律法，神在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之後賜給他們的。前四條是關於我們跟神的關係。後六條是關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。十誡記錄在《出埃及記》（20：1-17）和《申命記》（5：6-21）：

1. 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别的神；
2. 不可爲自己雕刻偶像；
3.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；
4. 當記念安息日，守聖日；
5. 當孝敬父母；
6. 不可殺人；
7. 不可奸淫；
8. 不可偷盗；
9.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；
10. 不可貪戀。

看完十誡之後，讓我們看看米迦和他母親到底觸犯了哪些誡命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十誡** | **米迦和他母親的行爲** | **經文** |
| 1 | 不可有别的神 | 米迦 | 17：3-5 |
| 2 | 不可爲自己雕刻偶像 | 雕刻一個像，鑄成一個像 | 17：3-4 |
| 3 | 不可妄稱神的名 | 米迦母親的詛咒 | 17：2 |
| 4 | 當記念安息日 | 米迦分别分派他兒子和利未人作祭司，可見他平時也可能没有守安息日。 | 17：5，12 |
| 5 | 當孝敬父母 | 米迦偷窃了母親的舍客勒 | 17：2 |
| 6 | 不可殺人 | 不明顯，但他母親有可能因爲1100舍客勒的被盗而傷心至死。我不殺伯仁，但伯仁因我而死。 | 17：2 |
| 7 | 不可奸淫 | 不明顯，但這條誡命很大程度是有關約的，如果米迦没有好好守其他誡命，那他也是違反了他與神之間的約。 | 17：2-5，12 |
| 8 | 不可偷盗 | 米迦偷窃了母親的舍客勒 | 17：2 |
| 9 | 不可作假見證 | 米迦母親之所以詛咒，肯定是米迦開始的時候没有承認自己的“不問自取”。 | 17：2 |
| 10 | 不可貪戀 | 米迦爲什麽會偷窃，肯定有貪戀别人錢彩之心。 | 17：2 |

**問題二**

**試反省米迦母親的行爲。**

 表面來看，母親的媽媽在很多方面都很不錯：

* 她有【饒恕】人的心 -- 當米迦把“不問自取”銀子還給她後，她就饒恕米迦，還說：“我兒阿！願耶和華賜福與你。” (2b節) 真可謂是 “得饒人處且饒人” 啊！
* 她有【奉獻】的心 – 當米迦把銀子還給他後，她就說：“我分出這銀子來為你獻給耶和華，好雕刻一個像，鑄成一個像，現在我還是交給你。”（3節）真可謂是“視錢財爲粪土”啊！
* 她有【敬畏】耶和華的心 – 當米迦把銀子還給她時，她怕她的詛咒會臨到她的兒子身上，所以她祝福她兒子，還【奉獻】銀子去雕刻一個像，鑄成一個像。

 但我們細心看得話，米迦母親的行爲並不正確。

* 她溺愛兒子，她愛子心切，大事化小，小事化無。不但没有按著律法規定的程序，要米迦去聖所向耶和華獻祭贖罪。反而對兒子說：“我兒啊！願耶和華賜福與你！” 更錯誤地認爲她所謂的祝福和奉獻會使她兒子蒙福和遠離詛咒。這樣的溺愛就是一種“慈母多敗兒”的行爲。
* 她惡毒地詛咒别人 ，當她發現自己的銀子“不翼而飛”，她就不管三七二十一地詛咒偷窃她銀子的人。這種表現不但說明她在妄稱耶和華神的名，而且還是心存陰暗，她完全没有憐憫之心。
* 她還重視銀子過於她的承諾，她說：“我（完全地）分出這銀子來爲你獻給耶和華。”（3b節），但事實上，她只給了米迦“200舍客勒”(4b節)這好像是舊約版本的【亞拿尼亞和撒非喇】（參徒5：1-11）。
* 她没有真正敬畏耶和華，她不知道什麽真正的敬拜神，她只知道表面的敬拜（專注偶像的雕刻）。

 我們可以說米迦母親的饒恕之心是看對像、她的奉獻之心是有目的的、她的敬畏之心是迷信的。

**問題三**

**討論我們今天是不是也是“那時以色列中没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”**

《士師記》17章是一個有關家庭和家庭宗教的故事。故事裏有三位主要的人物，米迦、米迦的母親、利未人，他們三個人在很多方面都似乎有“不錯的表現”。就以米迦爲例:

* 他“知錯能改”- 他知道母親因銀子被盗後而不高興，他就承認自己拿了銀子，還如數交還給他母親。“你那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被人拿去。”（2a）
* 他有敬畏耶和華的心 – 他遵照他母親的吩咐，用所得的銀子做了一個“神像”。
* 他知道需要祭師，他做好神像和有了神堂之後，就“分派他一個兒子作祭司。”（5b節）
* 他知道利未人的角色，他爲看到利未人（約拿單）的到來而歡喜，他說：“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。”

 但這是真的合乎神的心意嗎？其實米迦的一切都是爲了自己，他歸還銀子，是因爲他害怕詛咒；他雕刻神像，是因爲不明白什麽是真神；他善待利未人，是因爲他慶幸自己终於找到一個有qualification的祭司了，這樣他就可以有把握得到耶和華神的賜福了。

 除了米迦，利未人約拿單也是一樣，他是神的僕人，但他没有定睛在神的身上，他視米迦家的工作是一份“不錯的工作” – 蠻有威望的職位（祭司）、固定的薪水（十舍客勒銀）、生活津貼（一套衣服和度日的食物）、豪華的宿室（住在富裕彌迦的家裏）。

 今天我們也可能和米迦等人一樣，我們是基督徒，但我們真的有做好自己的本分嗎？我們可能都是“各人任意而行”，我們有空就來教會、我們有感動就奉獻、我們興趣就參加教會的活動、我們有志趣相投的就當他們是弟兄姐妹。爲什麽有這樣的態度，就是因爲我們心裏面有很多我們自己認爲【正】的事情。爲了這些所謂的【正事】，我們義不容辭地化很多時間、金錢、精力去追求和努力。但聖經教導我們，教會是主耶稣基督建立的，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有責任去愛教會和愛身邊的人。但有一點是很清楚的，神不會強迫我們的，正如英國有位牧者（John Donne）說：“基督擊鼓，但不會強迫人齊來，事奉基督的人都是自願的。”我們要事奉耶稣基督，還是“各人任意而行”，這都是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。